

上博四〈昭王與龔之雎〉重探

周鳳五*

提 要

本文整理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》的〈昭王與龔之雎〉，重新釋文、注解，最後全文語譯。其中考釋「蹠」、「兆寶」、「穀衣」、「介趨」、「赦」、「汰」、「侈」、「褻」、「衿」、「考」、「守視」、「昌被」、「何過有焉」、「暴君」、「狼戾」、「暴骨」、「憂」、「被穀衣」等疑難字詞。運用傳世典籍與出土文物等資料，詳細說明了本篇故事的來龍去脈與撰著的主旨。此外，以簡十意補「被穀」二字，說明楚簡所見合文書寫並無絕對的規律。

關鍵詞：上博四、昭王與龔之雎、楚簡

本文於 97.09.12 收稿，97.12.17 審查通過。

*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。

“ Reexamining the Text Entitled ‘ King Zhao and Gong Zhishui ’ from Volume Four of the Bamboo Slips Published by the Shanghai Museum ”

Chou Feng – Wu*

Abstract

This study provides a critical edition of the text entitled “King Zhao and Gong Zhishui,” from volume four of the bamboo slips published by the Shanghai Museum, offering a new transcription, commentary, and a translation of the complete text into the modern vernacular. In particular, the study glosses several terms and expressions that have presented great difficulty for scholars. They include *zhe* 蹠, *zhaobao* 兆寶, *huyi* 穀衣, *jiequ* 介趨, *she* 赦, *tai* 汰, *chi* 侈, *jiong* 褻, *jin* 衿, *kao* 考, *shoushi* 守視, *changpi* 昌被, *he guo you yan* 何過有焉, *baojun* 暴君, *langli* 狼戾, *pugu* 暴骨, *you* 憂, *pi huyi* 被穀衣. Drawing upon transmitted texts and material objects from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, the study presents a complete account of “King Zhao and Gong Zhishui” and provides an explanation for its composition. Finally, by reconstructing the expression *pi hu* 被穀 in slip ten of the text,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there is no discernible pattern behind the writing of the so-called *hewen* 合文 “composite characters” in Warring States bamboo

*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.

slips from the Chu region.

**Keywords: Shanghai Museum Bamboo Slips,
King Zhao and Gong Zhishui, Chu Bamboo Slips**

上博四〈昭王與龔之睢〉重探

周 鳳 五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》¹〈昭王毀室〉、〈昭王與龔之睢〉兩篇合抄於一冊，首尾銜接，用墨節加以區隔。這裏重新釋讀〈昭王與龔之睢〉並作必要的注解。釋文採寬式，通假字與合文直接破讀。簡號以阿拉伯數字標示，外加圓括弧。簡十意補「被穀」二字，外加方括弧。一得之愚，請專家學者不吝指教。

一、釋 文

昭王黷（5）兆寶，龔之睢馭王。

將取車，大尹遇之，被穀衣。大尹入告王：「僕遇睢，將取車，被穀衣。睢介趨。君王不（6）赦汰侈之罪。君王至於正冬而被穀衣。」王召而舍之褻袍。龔之睢被之，其衿見。

考兆寶，王命龔之睢（7）毋見。大尹聞之，自訟於王：「老臣爲君王守視之臣，罪不容於死，或昧死言。僕見睢之昌被，以告君王。今君王或命（8）睢毋見，此則僕之罪也。」王曰：「大尹之言睢，何過有焉？天加禍於楚

¹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年12月）。

邦，暴君吳王狼戾於郢，楚邦之良臣所暴（9）骨，吾未有以憂其子。睢既與吾同車，又【被穀】衣，思邦人皆見之。」

三日，焉命龔之睢見。（10）

二、注 解

1 昭王：楚昭王，平王之子，羊姓，名壬，即位後改名軫，或作珍，周敬王五年至三十一年（魯昭公二十七年至魯哀公六年，公元前五一五年至公元前四八九年）在位。²

2 蹠：簡文從辵，從庶省火，即「蹠」。《楚辭·九章·哀郢》：「心嬋媛而傷懷兮，眇不知其所蹠。」王逸《章句》：「蹠，踐也。」³引申為往、行，故《廣雅·釋詁一》訓「履也」又訓「行也」。⁴

3 兆寶：簡文作「逃寶」，按，逃讀為「埽」，典籍多作「兆」，指墓地，或稱「兆域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埽，畔也，為四畔塚祭其中。」⁵《左傳·哀公二年》：「素車樸馬，無入于兆。」杜《注》：「兆，葬域。」⁶周禮·春官·冢人：「冢人掌公墓之地，辨其兆域而為之圖。」⁷載楚昭王十年（公元前五零六年），吳王闔廬用伍子胥大敗楚國，吳師入郢，伍子胥掘楚平

² 參考司馬遷：《史記·楚世家》（臺北：史學出版社，1974年5月二版），頁1714-1718；秦嘉謨等輯：《世本八種》（臺北：西南書局，1974年1月），頁46。

³ 王逸：《楚辭章句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4年4月），頁170。

⁴ 王念孫：《廣雅疏證》（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4年4月），頁14、28。參考朱駿聲：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5年8月），頁476。

⁵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01年10月），頁699。

⁶ 十三經注疏》冊六，《左傳正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），頁995-996。

⁷ 十三經注疏》冊三，《周禮注疏》，頁334。

王墓，鞭尸三百。⁸ 其後昭王復郢，依禮必當重修平王陵墓。頗疑「兆寶」一詞為楚國先王陵墓的專稱，「寶」取珍重、寶貴義，以別於一般「兆域」。河北平山出土戰國初中山國《兆域圖版》作「逃乏」，⁹ 乏、寶二字同屬唇音，可能是「兆寶」的另一種寫法。

4 龔之睢：楚人，姓龔氏，名之睢。¹⁰ 先秦常見「某姓一之一某名」的命名方式，如：宮之奇、介之推、燭之武等。¹¹ 《包山楚簡》所見龔姓之人有：龔倉（簡一九）、龔懌（簡五九）、龔酉（簡一六二）、龔僕（簡一九二）等。¹²

5 大尹：楚官名。按，《左傳》載宋國有大尹，杜《注》以為「近官有寵者」。¹³ 《包山楚簡》一八七有「大尹之人黃慎」，¹⁴ 其具體執掌不詳。下文記大尹自稱「老臣為君王守視之臣」，似掌王宮出入或職司監察，也可能守衛先王陵墓。

6 穀衣：穀，整理者以為從衣，因聲，讀為「裊」，釋作「衣服之中部」。

⁸ 《史記·伍子胥列傳》：「始伍員與申包胥為交，員之亡也，謂包胥曰：『我必覆楚。』包胥曰：『我必存之。』及吳兵入郢，伍子胥求昭王。既不得，乃掘楚平王墓，出其尸，鞭之三百，然後已。」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，頁 2176。「鞭尸」一事真相如何，論者甚多，這裏不暇細說。但吳師入郢，楚國宗廟、宮殿、陵墓遭受破壞，乃在情理之中。

⁹ 馬承源主編：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冊四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0年4月），頁 582。

¹⁰ 龔之睢的「睢」，簡文右旁從「隹」，整理者據字形隸定。按，此字見《說文》八上尸部，段玉裁以為「與內部睢字義同字異」。為方便印刷與閱讀，這裡都改用「睢」字。參考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404。

¹¹ 見《左傳·僖公五年》、又〈僖公二四年〉、又〈僖公三十年〉，《十三經注疏》冊六，《左傳正義》，頁 207、255、285。

¹²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：《包山楚簡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1年10月），圖版 10、26、74、86。

¹³ 《左傳·哀公二十六年》：「於是皇綏為右師，皇非我為大司馬，皇懷為司徒，靈不綏為左師，樂茷為司城，樂朱鉏為大司寇，六卿三族降聽政，因大尹以達。」杜《注》：「大尹，近官有寵者。六卿因之以自通達於君。」《十三經注疏》冊六，《左傳正義》，頁 1052。

¹⁴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：《包山楚簡》，圖版 84。

按，簡文從衣，從疋，從角；疋、角皆聲，有學者改讀爲「穀」，可從。¹⁵又有從疋、從角之字。¹⁶疋，古音曉紐魚部；角，見紐屋部；穀，匣紐屋部；三字聲同韻近，可以通假。¹⁷《說文》：「穀，細縛也。」段《注》：「縛之細者也。《詩》：『玼兮玼兮，其之展也，蒙彼縹緜，是繼袷也。』《傳》曰：『禮有展衣者，以丹穀爲衣。……緜之靡者爲縹。』……《箋》云：『縹緜，緜之蹙蹙者』是也。此謂裏衣縹緜，外服丹穀衣。穀與縹緜正一類也。今之縹紗，古之穀也。《周禮》謂之沙，《注》謂之沙穀，《疏》云：『輕者爲沙，縹者爲穀。』按，古祇作沙，無紗字。』」¹⁸段《注》說得很清楚，穀是輕薄而有皺紋的紗，紡織精細，可禪可袷，可內可外，爲古代貴重的絲織品。這種衣料禪衣內穿者，如《詩·鄘風·君子偕老》：「玼兮玼兮，其之展也。蒙彼縹緜，是繼袷也。」毛《傳》：「禮有展衣者，以丹穀爲衣。蒙，覆也，緜之靡者爲縹，是當暑袷延之服也。」鄭《箋》以「展衣」即「禪衣」，謂「六服之次，展衣宜白。縹緜，緜之蹙蹙者。」《正義》：「言衣服之內有名展衣者，其衣以丹穀爲之，以文與縹緜相連，嫌以緜爲之，故辨其所用也。緜者以葛爲之，精曰緜，麤曰縹，其精尤細靡者，縹也。」¹⁹這是以縹緜爲內衣，外罩丹穀，取其輕薄涼爽。至於被服在外者，如《詩·鄭風·丰》：「衣錦褰衣，裳錦褰裳。」毛《傳》：「衣錦褰，嫁者之服。」鄭《箋》：「褰禪，禪也。蓋以禪穀爲之中，衣裳用錦，而上加禪穀焉，爲其文之大著也。」²⁰這是

¹⁵ 陳斯鵬：〈初讀上博竹書（四）文字小記〉，簡帛研究網，2005年3月6日。學者對此字考釋似仍有異議，這裡略作補說。

¹⁶ 見《信陽楚墓》簡2-011，《包山楚簡》簡二五三、簡二五四等，讀爲穀或穀。河南省文物研究所：《信陽楚墓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3年3月），圖版122。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：《包山楚簡》，圖版110。

¹⁷ 本文所注上古音皆據郭錫良：《漢字古音手冊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86年11月）。以下不再說明。

¹⁸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654。按，《說文》以穀爲「細縛」，以縛爲「白鮮卮」，以縹爲「鮮卮」，所指都是一種細密的絲織品。

¹⁹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二，《毛詩正義》，頁112。

²⁰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二，《毛詩正義》，頁177。

以縠紗衣裳穿在錦衣錦裳之外。夏季穿著輕薄起縐的縠紗禪衣，固然十分涼爽；到了冬季，將絲綿絮裝入縠紗袷衣的夾層，又成了可以保暖的冬衣，出土實物見馬山一號楚墓「素紗綿衣」。²¹

7 介趨：披甲奔走，指侍衛之職。介，鎧甲，引申為披甲。《左傳·成公二年》：「不介馬而馳之。」杜《注》：「介，甲也。」²²趨，簡文作「趣」，讀為趨，《說文》：「趨，走也。」²³簡文記龔之睢「介趨」，其身分當與「旅賁氏」有關。《周禮·夏官·旅賁氏》：「旅賁氏掌執戈盾，夾王車而趨，左八人，右八人，車止則持輪。凡祭祀會同賓客，則服而趨。喪紀，則衰葛執戈盾。軍旅，則介而趨。」鄭《注》：「夾王車者，其下士也，下士十有六人，中士為之帥焉。」²⁴知旅賁氏或「服而趨」或「介而趨」，其服飾有嚴格的規定。大尹的意思是說，龔之睢身為楚王侍衛，應當披甲奔走，現在被拔擢替楚王駕車，更要謹守本分才是。然而他卻驕傲僭越，違背禮制，身著華麗的縠衣，所以大尹向昭王提出檢舉。

8 赦：簡文作「獲」，當讀為赦。獲，古音匣紐鐸部；赦，書紐鐸部，音近可通。²⁵《說文》：「赦，置也。」段《注》：「赦與捨音義同，非專謂赦罪也。後捨行而赦廢，赦專為赦罪矣。」²⁶《周易·解卦·大象》：「君子以赦過宥罪。」《正義》：「赦謂放免，過謂誤失，宥謂寬宥，罪謂故犯；過輕則赦，罪重則宥，皆解緩之義也。」²⁷《左傳·成公三年》：「各懲其忿以相

²¹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：《湖北江陵馬山一號楚墓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5年2月），圖版14「素紗綿衣」（N-1）。

²²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六，《左傳正義》，頁423。

²³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64。

²⁴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三，《周禮注疏》，頁474。

²⁵ 簡文亦可讀為「宥」。宥，古音匣紐之部，與「赦」音近，乃同源字關係。上博五〈姑成家父〉簡九「回而舍之兵」的「回」，古音匣紐微部，亦當讀為「宥」。詳見周鳳五：〈上博五〈苦成家父〉補說〉，待刊。

²⁶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125。

²⁷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一，《周易正義》，頁93。

宥也。」杜《注》：「宥，赦也。」²⁸《國語·齊語》：「一再則宥，三則不赦。」²⁹典籍中「宥」、「赦」二字多並用，如《左傳·襄公十四年》：「君不赦宥，臣亦不帥職。」³⁰《周禮·秋官·司刺》：「司刺掌三刺、三宥、三赦之灋。」³¹

9 汰：簡文從月，寅聲，乃「寅」字異構，又見《秦公簋》，³²這裏讀爲「泰」，典籍多作「汰」，俗作「汰」。寅，古音余紐眞部；泰、汰二字，皆透紐月部，與「寅」音近可通。《說文》：「泰，滑也。」段《注》：「滑則寬裕自如，故引伸爲縱泰，如《論語》『泰而不驕』是也。又引伸爲泰侈，如《左傳》之『汰侈』、《西京賦》之『心參體泰』是也。汰即泰之隸省，隸變而與浙米之汰同形，作汰者誤字。」³³《論語·子路》：「君子泰而不驕，小人驕而不泰。」何晏《集解》：「君子自縱泰，似驕而不驕；小人拘忌，而實自驕矜。」³⁴《左傳·昭公五年》：「大叔謂叔向曰：『楚王汰侈已甚，子其戒之。』叔向曰：『汰侈已甚，身之災也，焉能及人？』」³⁵《孔子家語·正論》：「楚靈王汰侈。」王肅《注》：「驕汰奢侈。」³⁶按，「泰」與「汰侈」，皆指驕傲放縱，逾越禮制。「汰侈」之所以僭越，《後漢書·五行志一》李賢等《注》引《春秋考異郵》說得很清楚：「君行非是，則言不見從；言不見從，則下不治；下不治，則僭差過制度，奢侈驕泰。天子僭天，大夫僭人主，諸侯僭上，陽無以制。」³⁷

²⁸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六，《左傳正義》，頁 437。

²⁹ 左丘明著、韋昭注：《國語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80 年），頁 238。

³⁰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六，《左傳正義》，頁 561。

³¹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三，《周禮注疏》，頁 539。

³² 《秦公簋》：「嚴恭寅天命」，馬承源主編：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冊四，頁 610。

³³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570。

³⁴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八，《論語注疏》，頁 119。

³⁵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六，《左傳正義》，頁 745。

³⁶ 王肅注：《孔子家語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78 年），頁 97。

³⁷ 范曄撰、司馬彪補志：《後漢書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1 年），頁 3276。

10 侈：此字上象器物形，下從「壬」乃「皿」之訛，以器中的「采」為聲符，即「饔」字，簡文讀為「侈」。饔，古音昌紐之部；侈，昌紐歌部，音近可通。《說文》：「侈，掩脅也。從人，多聲。」段《注》：「掩者，掩蓋其上；脅者，脅制其旁。凡自多以陵人曰侈。」³⁸簡文記大尹向昭王檢舉，指龔之旌身為侍衛，應披甲戎服敬謹奔走，然而他卻逾越禮制，身穿華麗的縞紗為君王駕馬車，其驕傲放縱為封建禮制所不容，所以說「君王不赦汰侈之罪」。

11 正冬：冬至。先秦以冬至為歲首，天子於冬至日祀天於圜丘。大尹指出「君王至於正冬而被穀衣」，意思是說，即使貴為楚王，也只在冬至日的祭天大典上穿著華麗的穀衣，言下之意，龔之旌實在是太僭越了。

12 褻，簡文作「衽」，從衣，壬（「廷」字所從，非天干字）聲，讀為「褻」。衽，古音透紐耕部；褻，溪紐耕部，聲近韻同可通。《說文》：「褻，糝衣也。《詩》曰：『衣錦褻衣』，示反古。從衣，耿聲。」段《注》：「糝者，臬屬，績糝為衣，是為褻也。」³⁹古人尚儉，以麻布製的褻袍罩在絲織的華服上。昭王賜給龔之旌一件褻袍，是因他違背禮制而穿穀衣，要他將褻袍罩在穀衣之上以示恭敬。字又作「綱」，⁴⁰《禮記·玉藻》：「君衣狐白裘，錦衣以裼之。」鄭《注》：「君衣狐白毛之裘，則以素錦為衣覆之，使可裼也。袒而有衣曰裼。必覆之者，裘褻也。《詩》云：『衣錦綱衣，裳錦綱裳。』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。」⁴¹此處與前引《詩·鄭風·丰》：「衣錦褻衣，裳錦褻裳。」鄭《箋》同，都強調衣著不可「文之大著」華麗招搖。至於《禮記·玉藻》：「禪為綱」鄭《注》：「有衣裳而無裏。」⁴²這是說明「禪衣」乃單而非袷，與材質之為絲或麻無關。

³⁸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383。

³⁹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395。

⁴⁰ 「綱」字本義「急引也」，經典多借為「褻」，見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395。

⁴¹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五，《禮記注疏》，頁 558。

⁴²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五，《禮記注疏》，頁 553。

13 衿：簡文從衣，金聲，讀爲「衿」。《詩·鄭風·子衿》：「青青子衿。」毛《傳》：「青領也。」⁴³簡文「其衿見」即「其衿現」，意思是說龔之睢奉命披上褰袍之後，還是忍不住心存炫耀而將縠衣的華麗衣領顯露在外。按，殷周貴族衣服袖端緣邊往往以彩繪、刺繡或兩種顏色的彩條紋錦鑲沿以求美觀。《爾雅·釋器》：「黼領謂之褩。」郭《注》：「繡刺黼文以褩領。」⁴⁴《詩·唐風·揚之水》：「素衣朱褩。」毛《傳》：「褩，領也。諸侯繡黼丹朱中衣。」鄭《箋》：「繡，當爲綃。綃黼丹朱中衣，中衣以綃黼爲領，丹朱爲純也。」⁴⁵常見的紋飾爲「帶屯」，即類似青銅器的雲雷紋。⁴⁶春秋以下演變得更加華麗複雜，以馬山一號楚墓出土衣服爲例：「領、袖、衣緣均用錦。……錦緣厚重，構成衣服的框架，有利於服裝形制的穩定與穿著時貼體。在錦領的內面及外面還各加飾一道緯花條帶，帶寬不足七釐米，紋樣卻驚人複雜，能在極小的面積中作車馬人物馳獵猛獸生動場面。這種條帶大概還可以隨時更換，以見新意或應規矩。」⁴⁷

14 考：簡文作「𠄎」，從网、從升，此字又見上博二《容成氏》簡四—⁴⁸、

⁴³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二，《毛詩正義》，頁 179。

⁴⁴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三，《爾雅注疏》，頁 7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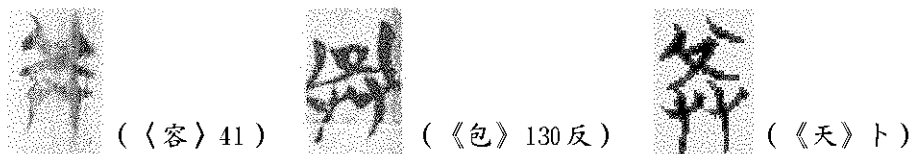
⁴⁵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二，《毛詩正義》，頁 218。

⁴⁶ 屈萬里先生指出：「帶」字當是「兩己相背之形」花紋的象形字，後來加上甫、𠄎、處等注音偏旁，用來表示同一花紋的不同顏色。這種帶形花紋在殷代就有，侯家莊發掘的石人立雕，其衣領、衣的下邊以及袖口都飾著互相鈎連的兩己相背之形的花紋；西周最爲流行，直到春秋和戰國還沿用著。詳見屈萬里：《釋帶屯》，收入《屈萬里先生全集——書傭論學集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4 年 7 月），頁 333-351。

⁴⁷ 沈從文編著：《中國歷代服飾研究（增訂本）》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92 年 10 月），頁 86。具體的實物如：馬山一號楚墓出土 N - 14 「對龍鳳紋大串花繡絹綿衣」用條紋錦作領緣、袖緣【附圖一】；又 N - 15 「小菱紋絳地錦綿衣」領、袖、衣緣用幾何紋錦或大菱紋錦等【附圖二】。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：《湖北江陵馬山一號楚墓》，頁 19-71。

⁴⁸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 年 12 月），頁 133。

《包山楚簡》簡一三零反⁴⁹、天星觀楚簡⁵⁰：



此字從网，從升，會雙手舉網掩捕禽獸之意，即「掩」或「揜」之會意字。⁵¹又為「罝」、「罝」二字所從聲符，其相關字形如下：



「罝」字見《包山楚簡》簡二五五「肉酌一罝」，可讀為「罝」。⁵²而《包

⁴⁹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：《包山楚簡》，圖版 57。

⁵⁰ 滕壬生：《楚系簡帛文字編》（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1995年7月），頁268。

⁵¹ 黃生《字詁》「奄拿掩揜闌」條云：「奄，覆也。……拿，蓋也。掩，斂也，小上曰掩。揜，自關以東謂取曰揜，一曰覆也。……覆義當歸掩，從上覆之、從後取之並曰掩，本掩取禽獸之義，掩、揜即一字。」黃生撰，黃承吉合按：《字詁義府合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年11月），頁16、17。按，黃生指出，奄、拿、掩、揜等字皆有掩蓋、掩翳、掩取、掩捕之意，其說甚是，典籍所見如《禮記·王制》：「天子不合圍，諸侯不掩群。」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五，《禮記注疏》，頁237。又如《詩·小雅·鴛鴦》：「鴛鴦于飛，畢之羅之。」《毛傳》：「於其飛乃畢掩而羅之。」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二，《毛詩正義》，頁482。又如《史記·司馬相如傳》：「揜群雅」《索隱》：「揜，捕也。」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，頁3041。

⁵² 劉信芳指出：「（罝）從网，從拿省聲，字形可參郭店簡〈六德〉31『罝』（拿、掩）字。簡文『罝』謂陶罐，該墓出土陶罐十二件，而簡文所記『缶』六件，『罝』六件，其數相合。十二件陶罐中，直口陶罐六件，應即簡文所記之『缶』，侈口陶罐六件（標本：2:14，2:69，2:107，2:15，2:13，2:74），即簡文所記之『罝』。此類器物古稱為『罝』，『罝』古音在耕部影紐，拿古音在談部影紐。」見劉信芳：《包山楚簡解詁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3年元月），頁260。按，《郭店楚墓竹簡·六德》：「門內之治恩拿義，門外之治義

山楚簡》「畢」字多為地名或姓氏，如：簡一四零反「畢地鄴中」為地名；簡一五八「畢得廂為右史」為姓氏。

簡文「𠄎」即「掩」字，古音影紐談部，又作「揜」，影紐侵部；「罍」，影紐耕部；「畢」，幫紐質部，其聲紐或同為影紐，或影、幫聲近。在上博二《容成氏》簡四一「於是乎𠄎宗戮族」字讀為「夷」，余紐脂部，其聲母與影紐或幫紐俱近，見郭店《老子甲》異文。郭店《老子甲》簡二十七「剖其𧇧」之「𧇧」，今本作「銳」，「𧇧」從「𧇧」聲，古音影紐耕部；「𧇧」從「貝」聲，幫紐月部；「銳」，余紐月部，三字聲紐分別為影、幫、余，其相通與簡文同。⁵³「夷宗戮族」用語與《史記·淮陰侯列傳》、《酈生陸賈列傳》的「夷滅宗族」類似，⁵⁴可為旁證。《包山楚簡》簡一三零反「須左司馬𠄎之將以問之」字讀為「考」，古音溪紐幽部，溪、影二紐皆喉音，可通。「考」有二解，其一指考績、考行。《尚書·堯典》：「三載考績。」偽孔《傳》：「三年有成，故以考功。」⁵⁵考行猶漢代的「行部」，指考察巡視。《漢書·武帝紀》師古《注》引《漢舊儀》：「初分十三州，假刺史印綬，有常治所。…常以秋分行部，御史為駕四封乘傳，到所部，郡國各遣一吏迎之界上，所察六條。」⁵⁶其二指述職，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「天子適諸侯曰巡狩，巡狩

斷恩。」其「𧇧」字又見《汗簡》、《古文四聲韻》引古文《尚書》「奄」字與《說文》「𧇧」字古文。《說文》：「𧇧，蓋也。」段《注》：「《釋言》曰：『𧇧，同也』、『𧇧，蓋也』，此與『奄，覆也』音義同。」奄、𧇧二字音義相同，劉文分析包山簡「𠄎」從网，𧇧省聲，可從。此字讀為『罍』，例見《說文》：「𧇧，轡𧇧。從革，𧇧聲，讀若鷹。」影紐談部之「𧇧」可以讀若影紐蒸部之「鷹」，則影紐耕部之「罍」，與之聲紐相同，韻部旁轉，二字相通，可無疑義。又，《汗簡》與《古文四聲韻》「掩」字左旁從手，右旁所從與「𧇧」稍異，疑即簡文「𠄎」字之訛。

⁵³ 見荆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8年5月），頁5。又，余紐喻四古歸定，幫、定相通，例見《說文》所收「從血，粵省聲」的字，讀若「亭」，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216。

⁵⁴ 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，頁2630、2697。

⁵⁵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一，《尚書正義》，頁47。

⁵⁶ 王先謙：《漢書補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），頁98。

者，巡所守也。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，述職者，述所職也，無非事者。」⁵⁷
 《左傳·昭公五年》：「小有述職，大有巡功。」杜《注》：「諸侯適天子曰述職。」⁵⁸總之，《包山楚簡》此字讀為「考」，簡文記左尹批示：等左司馬出巡（或述職）時，當面問清楚這件事。天星觀簡「羿爾享襍袂一璫配環」的「羿爾」為人名，其人姓「羿」即「畢」字省體。至於本篇「羿兆寶」當讀為「考兆寶」，指楚昭王抵達兆寶墓地巡視工程。本篇與上篇《昭王毀室》首尾相接同抄於一冊，內容都記楚昭王營建工程發生的小插曲，主旨都在彰顯昭王納諫的盛德。

15 守視：守護，管理。可以指守門，如《公羊傳·宣公六年》：「靈公心作焉，欲殺之，於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。勇士入其大門，則無人門焉者；入其閨，則無人閨焉者；上其堂，則無人焉。」何《注》：「焉者，於也。是無人於閨門守視者也。……堂不設守視人，故不言堂焉者。」⁵⁹也可以指管理陵墓，見《後漢書·宗室四王三侯列傳·城陽恭王祉》：「初，建武二年，以皇祖、皇考墓為昌陵，置陵令守視；後改為章陵，因以舂陵為章陵縣。」⁶⁰簡文所記內容與楚王陵墓有關，則此大尹很可能是楚國職司守陵的老臣，當吳師入郢之際未能死守而倉皇逃命，故自責「罪不容於死」。

16 昌被：簡文作「倉也」。倉，清紐陽部；昌，章紐陽部；也，余紐歌部；被，滂紐歌部；兩紐字聲近韻同，可以通假。⁶¹《楚辭·離騷》：「何桀、紂之昌被兮，夫唯捷徑以窘步。」王逸《章句》：「昌被，衣不帶貌。」⁶²這是以穿著失宜不符禮制來譏諷桀、紂的驕縱恣肆。龔之睢身為衛士，為昭王駕車而「被穀衣，其衿見」，其穿著失宜不符禮制有似於桀、紂，故大尹以

⁵⁷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八，《孟子正義》，頁 44。

⁵⁸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六，《左傳正義》，頁 746。

⁵⁹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七，《公羊傳注疏》，頁 192。

⁶⁰ 新校本《後漢書》（臺北：史學出版社，1974 年），頁 562。

⁶¹ 餘紐屬喻四，喻四古歸定，《說文》有從血，粵省聲的字，許慎讀若「亭」。按，粵，滂紐；亭，定紐，是滂、餘二紐相通之證。

⁶² 王逸：《楚辭章句》，頁 26。

「昌被」譴責之，其用語與上文「汰侈」正相呼應。

17 何過有焉：過，簡文從言，從从。按，「从」爲「化」之訛，此字當作「訛」，讀爲「過」。訛，古音疑紐歌部；過，見紐歌部，音近可通。《包山楚簡》常見「訛期不賽金」，⁶³意思是說，借貸黃金過期未能償還，「訛」讀爲「過」，與本篇相同。

18 暴君：暴，簡文從心，白聲，讀爲「暴」。白，古音並紐鐸部；暴，並紐藥部，音近可通。「暴君」一詞戰國時代常見，如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：「是故暴君、汙吏必慢其經界。」又：「堯舜既沒，聖人之道衰，暴君代作。」⁶⁴《晏子春秋·外篇七》：「晏子聘于吳，吳王問：『君子之行何如？』晏子對曰：『君順懷之，政治歸之，不懷暴君之祿，不居亂國之位，君子見兆則退，不與亂國俱滅，不與暴君偕亡。』」⁶⁵

19 狼戾：狼，簡文作「良」而省其下半，對照下文「邦之良臣」字形可知。良、狼二字古音同屬來紐陽部，可以通假。戾，簡文作「至」，古音章紐質部；戾，來紐質部，音近可通。狼戾，本指狼藉、縱橫交錯。如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：「樂歲粒米狼戾。」趙《注》：「狼戾，猶狼藉也。粒米，粟米之粒也。饒多狼藉，棄捐於地。」⁶⁶《淮南子·覽冥》：「流涕狼戾不可止。」高《注》：「狼戾，猶交橫也。」⁶⁷引申爲兇惡，如《戰國策·燕策一》：「夫趙王之狼戾無親，大王之所明見知也。」⁶⁸簡文「暴君吳王狼戾於郢」，意思是說，暴君吳王闔廬攻入郢都，大肆破壞蹂躪。

20 暴骨：暴，簡文從日、從戈，爻聲。爻，古音匣紐宵部；暴，並紐藥部，對轉可通。暴骨，暴露骨骸，極言死事之慘。簡文這句話是說，吳王闔廬入侵楚國，蹂躪郢都，楚國忠臣志士慘遭死難。《左傳·定公五年》記載此事

⁶³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：《包山楚簡》，圖版 136 至 139。

⁶⁴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八，《孟子正義》，頁 91、117。

⁶⁵ 吳則虞：《晏子春秋集釋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7 年 3 月），頁 474。

⁶⁶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八，《孟子正義》，頁 90、91。

⁶⁷ 張雙棣：《淮南子校釋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7 年 8 月），頁 632。

⁶⁸ 劉向集錄：《戰國策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90 年 1 月），頁 1052。

亦用「暴骨」一詞，抄錄於下以供參考：「吳師敗楚師于雍澨，秦師又敗吳師。吳師居麇，子期將焚之，子西曰：『父兄親暴骨焉，不能收，又焚之，不可。』子期曰：『國亡矣，死者若有知也，可以歆舊祀？豈憚焚之？』焚之，而又戰，吳師敗。……吳師大敗，吳子乃歸。」⁶⁹

21 憂：撫卹。《說文》：「恤，忌也。」⁷⁰《尚書·大誥》：「越予冲人，不印自恤。」僞孔《傳》：「不惟自憂而已」。⁷¹《詩·邶風·谷風》：「我躬不閱。遑恤我後。」鄭《箋》：「恤，憂也。」⁷²《禮記·月令》：「賞死事，恤孤寡。」《正義》：「恤孤寡者，恤，供給也。孤寡，即死事者妻子也。財祿供給之也。」⁷³所謂「吾未有以憂其子」，乃是楚昭王自謙的說法，其實，他拔擢龔之睢駕馬車，用意就在照顧遺孤。

22 被穀衣：竹簡殘斷，缺「穀」字，僅存「被」字上端二殘畫，意補如此。「被穀衣」三字為龔之睢的確鑿罪狀，大尹以此檢舉他，昭王以此糾正他。應當指出，上文兩見「穀衣」皆作合文，但此處已有「衣」，只能補「穀」字。楚簡所見合文並無絕對的規律，⁷⁴如：「君子」一詞上博一〈緇衣〉出現十二次，其書寫形式有「君子」、「孳」、「孳」三類。第一類為一般常見的一字一格，不作合文（圖一）。⁷⁵第二類、第三類為合文，前者將「君子」二字壓縮合寫，筆畫不減省（圖二）；⁷⁶後者為減省部分筆畫的合文（圖

⁶⁹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六，《左傳正義》，頁 958、959。

⁷⁰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511。

⁷¹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五，《尚書正義》，頁 192。

⁷²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二，《毛詩正義》，頁 90。

⁷³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五，《禮記注疏》，頁 34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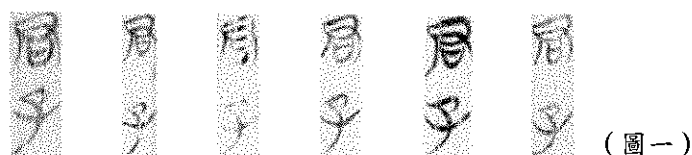
⁷⁴ 參考林素清：〈論先秦文字中的「=」符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五十六本第四分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85年），頁 801-826。

⁷⁵ 上博一〈緇衣〉簡十八「允也君子」，簡十九「君子言有物」、「故君子多聞」，簡二十「【淑】人君子」，簡二十一「君子不自留焉」，簡二十二「君子好逖」。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11月），頁 62-6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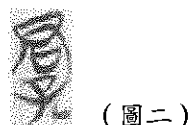
⁷⁶ 上博一〈緇衣〉簡三「淑人君子」。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》，頁 47。

三)。⁷⁷又，上博一〈孔子詩論〉簡十二與簡二七「君子」兩見，前者合文(圖四)，後者分寫(圖五)。⁷⁸又，上博二〈民之父母〉「孔子」凡六見，除簡一分寫與合文並見之外(圖六)，其餘皆合文(圖七)。⁷⁹以上各例，分寫、合文並見於同一篇，足以證明「穀衣」二字不必作合文形式，亦即此處可補「穀」字。

總結上文所述，簡文可以串解如下：楚昭王答覆大尹，說道：上天降災，暴君吳王蹂躪郢都，楚國忠良大臣慘死。我剛修復先王陵墓，還沒能撫卹他們的後代，所以拔擢龔之眡爲我駕車。不料龔之眡竟驕傲僭越，穿著穀紗華服。我糾正他，要他穿上麻布罩袍，他卻露出華麗的穀紗衣領。他爲我駕車，與我同在車上，這一切國人都看在眼裏。他一再犯過，我因而不許他來朝見我。



(圖一)



(圖二)



(圖三)

⁷⁷ 上博一〈緇衣〉簡十六「君子弗言」、「君子弗行」，簡十七「古君子寡言而行」，簡二一「惟君子能好其匹」，簡二二「故君子之友也有向」。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一)》，頁60、61、65、66。

⁷⁸ 上博二〈孔子詩論〉簡十二「〈樛木〉，福斯在君子」，簡二七「〈仲氏〉，君子」。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一)》，頁24、39。

⁷⁹ 上博二〈民之父母〉簡一「子夏問於孔子」、「孔子答曰」，簡三「孔子曰：『五至』乎」，簡五「孔子曰：『三無乎』」，簡八「孔子曰：『善哉』」，簡十「孔子曰：『無聲之樂』」。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二)》，頁17、19、21、24、26。



(圖四)



(圖五)



(圖六)



(圖七)

三、語 譯

楚昭王前往兆寶，龔之旌為君王駕車。

將要取車時，大尹遇到龔之旌，見他穿著縠紗華服。大尹進入王宮告訴昭王：「臣遇見龔之旌將要取車，穿著縠紗華服。龔之旌身為君王的衛士，應該穿甲冑戎服恭敬奔走。君王不容許驕傲僭越的行為。君王到了冬至才穿縠紗華服。」昭王召喚龔之旌，賜給他一件麻布罩袍。龔之旌穿上罩袍，卻還是露出縠紗華服的衣領。

抵達兆寶，巡視營建工程，昭王下令不許龔之旌隨行。大尹聽說這件事，就到昭王面前自己請罪，說道：「我身為守護陵墓的老臣，犯了比死罪還大的罪過，現在冒死再度進言。當初我看見龔之旌驕傲僭越不遵禮制，所以把這事告訴了君王。（君王糾正了龔之旌，要他穿上罩袍）現在君王下令不許龔之旌隨行，這是我的罪過。」昭王說：「大尹舉發龔之旌，這有什麼錯呢？上天降災於楚國，暴君吳王蹂躪郢都，楚國忠良慘死，暴露骨骸。我還沒能撫卹他們的後代。龔之旌為我駕車，與我同車而行，卻驕傲僭越，違背禮制，身穿縠紗華服，讓國人都看到了。」

三天後，昭王下令允許龔之旌入宮朝見。

（責任校對：范麗梅）



【附圖一】馬山一號楚墓出土N-14「對龍鳳紋大串花繡絹綿衣」



【附圖二】馬山一號楚墓出土N-15「小菱紋絳地錦綿衣」

引用書目

一、傳統文獻

- 馬承源主編：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0年4月）。
- 春秋·左丘明著、三國·韋昭注：《國語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80年）。
-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：《包山楚簡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1年10月）。
-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：《湖北江陵馬山一號楚墓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5年2月）。
- 荊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8年5月）。
-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11月）。
-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12月）。
-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年12月）。
-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一，《周易正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）。
-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二，《毛詩正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）。
-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三，《周禮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）。
-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五，《禮記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）。
-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六，《左傳正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）。
- 《十三經注疏》冊八，《論語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）。
- 西漢·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（臺北：史學出版社，1974年5月二版）。
- 西漢·劉向集錄：《戰國策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90年1月）。
- 東漢·王逸：《楚辭章句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4年4月）。
- 魏·王肅注：《孔子家語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78年）。

- 南朝宋·范曄撰、晉·司馬彪補志：《後漢書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1年）。
- 清·王念孫：《廣雅疏證》（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4年4月）。
- 清·王先謙：《漢書補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）。
- 清·朱駿聲：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5年8月）。
- 清·秦嘉謨等輯：《世本八種》（臺北：西南書局，1974年1月）。
- 清·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01年10月）。
- 清·黃生撰、黃承吉合按：《字詁義府合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年11月）。

二、近人論著

- 沈從文編著：《中國歷代服飾研究（增訂本）》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92年10月）。
- 吳則虞：《晏子春秋集釋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7年3月）。
- 林素清：〈論先秦文字中的「＝」符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五十六本第四分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85年），頁801-826。
- 屈萬里：《屈萬里先生全集——書傭論學集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4年7月）。
- 郭錫良：《漢字古音手冊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86年11月）。
- 陳斯鵬：〈初讀上博竹書（四）文字小記〉，簡帛研究網，2005年3月6日。
- 張雙棣：《淮南子校釋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7年8月）。
- 滕壬生：《楚系簡帛文字編》（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1995年7月）。
- 劉信芳：《包山楚簡解詁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3年元月）。